公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9,709,816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93,888股后的1,522,315,928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2,231,59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	6007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珩	刘通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电话	0411－82512731	0411—82512618
电子信箱	lncd@chengda.com.cn	liutong@chengda.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医药医疗

报告期内,医药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引性文件,对人用疫苗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和新药研发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全国医药领域深入开展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有利于医药产业的生态净化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医药企业的规范经营和创新发展。

疫苗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国产疫苗出口增加,疫苗企业业绩分化。随着疫苗技术迭代和重磅品种的陆续上市,疫苗行业将进入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上行周期。

(二)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主要指数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有所降低,证券行业经营情况整体稳定,资本实力稳步增强。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受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影响,险企整体利润下滑。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145家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同比增长2.77%,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同比下降3.14%;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1.83万亿元,净资产2.95万亿元,净资本2.18万亿元。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落地实施并持续走深走实,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行业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适度拓宽优质券商资本空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数据,2023年保险业原保费收入5.1万亿元,同比增长9.1%,原保险赔付支出1.89万亿元,同比增长21.9%,净资产增长1.2%。保险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服务社会经济大局能力将持续增强,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三)供应链服务(贸易)

报告期内,国内钢铁行业供需双增,价格重心下移,行业系统性风险加大。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全国钢材产量13.6亿吨,同比增长5.2%。根据Wind信息,螺纹钢HRB400现货价格全年在3680－4416元/吨区间大幅震荡,年初价格4189元/吨,年末价格3995元/吨。

受煤炭产量增长叠加进口数量增长影响,煤炭价格震荡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原煤产量46.6亿吨,同比增长2.9%。根据Wind信息,秦皇岛港Q5500动力煤平仓价年初1156元/吨,全年最高1156元/吨,最低759元/吨,年末价格为927元/吨。

国内玉米现货价格全年呈下跌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玉米产量2.89亿吨,同比增长4.2%。根据Wind信息,玉米现货年初价格2939元/吨,全年最高2941元/吨,最低2404元/吨,年末价格为2459元/吨。

全球纺织品服装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加速调整和重塑,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面临主要市场需求下滑和份额下降的双重压力。根据Wind信息,2023年纺织品服装出口2,936.4亿美元,同比下降8.1%。其中,纺织品出口1,345.0亿美元,同比下降8.3%;服装出口1,591.4亿美元,同比下降7.8%。

(四)能源开发

报告期内,受俄乌冲突、中东局势紧张、国际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美国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原油期货价格,年初76.93美元/桶,年末71.65美元/桶,全年最高93.68美元/桶,最低66.74美元/桶。洲际交易所(ICE)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年初82.10美元/桶,年末价格为77.04美元/桶,全年最高96.55美元/桶,最低71.84美元/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中国原油产量2.09亿吨,同比增长2.1%,进口原油5.64亿吨,同比增长11.0%。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原油进口量强势反弹,原油对外依存度仍处于较高水平,与国家保障能源安全的目标尚有距离。

公司业务分为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一)医药医疗

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

1、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业务由成大生物负责开展,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成大生物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在销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以下简称"人用狂犬病疫苗")、人用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以下简称"乙脑灭活疫苗")。成大生物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在国内规模化培养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大生物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通过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全球30多个国家近2000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

国内销售采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辅助的营销模式,已形成覆盖除港澳台地区外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营销网络;海外销售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业务拓展与销售服务。在细分疫苗领域,达到了"行业地位突出、竞争力强劲、影响力显著"的战略要求。

成大生物已初步建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等四大研发技术平台,在研产品包括常规疫苗、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等各类疫苗共计20余个品种。目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以下简称"人用二倍体狂犬病疫苗")、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四价流感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hib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简易四剂免疫程序(1-1-1-1)(以下简称"简易四针法")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13价肺炎疫苗")和水痘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水痘疫苗")处于Ⅰ期临床阶段;获得临床批件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15价HPV疫苗")和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ACYW135四价流脑疫苗")处于Ⅰ期临床准备阶段。

2、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业务由成大医疗负责开展,投资参股的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东港商务区E01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已完工,开业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金融投资

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分为长期投资业务和基金业务。长期投资业务为参股广发证券、中华保险两家公司;基金业务由两家参股公司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在各自领域内均处于行业前列,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证券和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200亿元,为国内医疗健康领域的知名投资机构。公司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促进公司产融协同、提升公司价值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三)供应链服务(贸易)

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由成大国际、成大贸易和成大钢铁三家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出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成大国际负责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主要面向日本、美国、欧洲市场,贯彻并坚持大客户合作战略,不断扩大出口规模。成大钢铁和成大贸易主要负责包括钢铁、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的内贸、进出口业务,坚持专业化经营,努力成为供应链的组织者和管理者。

(四)能源开发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新疆宝明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及销售。新疆宝明现拥有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吴家湾等油页岩露天矿区,油页岩资源储量丰富。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瓦斯全循环分级干馏工艺技术"具有单炉处理量大、收油率高等优点。公司主要产品为页岩油,可直接作为船用燃料油使用,也可通过深加工提炼多种型号的油品及化工产品。公司页岩油产品以新疆地区销售为主,部分销往沿海地区,已建立起连续稳定的销售渠道。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6,900,699,100.93	48,148,446,487.04	-2.59	48,017,838,7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94,321,339.86	28,708,560,566.74	0.30	27,986,311,916.33
营业收入	10,782,826,828.46	14,564,675,493.21	-25.97	18,372,549,5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82,934.25	1,223,554,874.48	-80.95	2,159,319,8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533,879.75	1,227,543,042.98	-82.12	2,136,569,8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8,759.95	1,427,341,046.87	-91.61	313,814,3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4.32	减少3.51个百分点	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0	0.8010	-80.90	1.4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0	0.8010	-80.90	1.41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67,470,409.28	2,612,947,379.96	3,090,395,487.29	3,012,013,55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28,102.98	193,063,909.41	101,537,387.84	-365,046,4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544,122.47	187,796,664.55	115,345,087.10	-375,151,9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5,423.69	422,120,721.97	-142,605,679.68	225,779,141.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34,004,700	15.30	0	质押	125,6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69,889,039	11.11	0	质押	61,200,000	国有法人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	130,323,119	8.52	0	质押	103,528,2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93,757	99,079,276	6.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5,300	26,067,636	1.70	0	无	0	其他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战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900	24,455,147	1.60	0	无	0	其他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16,110,000	1.05	0	质押	16,1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37,000	16,108,800	1.0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5,541	12,360,035	0.81	0	无	0	未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	11,188,160	0.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成大01	188090.SH	2024-04-29	16	6.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成大01	138562.SH	2025-11-11	6	6.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成大01	240752.SH	2027-04-11	16	4.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辽成大MTN001	102281503.IB	2025-07-11	10	5.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辽成大CP001	042380258.IB	2024-04-26	6	4.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辽成大SCP002	012383853.IB	2024-07-19	6	4.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辽成大PPN001	032380606.IB	2026-06-28	2.5	5.7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辽成大PPN002	032381260.IB	2026-12-29	2.5	5.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辽成大SCP001	012400337.IB	2024-12-21	6	3.3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6.00%,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6.00%,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4.60%,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627,600,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4.20%,公司已于2023年3月23日兑付该期中期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729,400,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5.50%,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4.59%,公司已于2023年9月2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620,372,054.79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3.80%,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622,800,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4.60%,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620,360,655.74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2.57	33.0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9,533,879.75	1,227,543,042.98	-82.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19	-57.89
利息保障倍数	1.16	3.61	-67.8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07.83亿元,同比下降2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3亿元,同比下降80.95%。

1、医药医疗板块

成大生物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强市场营销,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强化销售队伍建设,充实终端销售力量,拓展下沉市场,加大终端覆盖,保持了人用狂犬疫苗市场的领先地位。努力保证海外核心客户需求,着力扩大人用狂犬疫苗出口。严把产品质量关,持续完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各项研发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顺利通过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沈阳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按计划推进。在深圳设立生物医药投资平台,探索遴选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医药医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7.51亿元,同比下降3.60%;实现净利润4.66亿元,同比下降34.67%。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而同时生产成本上升等正常经营因素所致,另一方面由于乙脑灭活疫苗效期较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同时成大生物对联营企业计提股权投资减值等非常性因素所致。

2、金融投资板块

广发证券坚持稳健经营,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深入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推动变革创新,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稳定发展,主要经营指标稳居行业前列。经营效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持续保持业内领先,投行业务稳步推进。

中华保险持续推进业务变革转型,财险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行业地位更加牢固。受重大灾害赔付和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影响,盈利远低预期。

广发证券投资收益11.29亿元,同比下降18.61%。中华保险投资收益0.17亿元,同比下降86.53%。

3、供应链服务(贸易)板块

大宗商品贸易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钢铁业务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拓展与优质钢企的业务合作。电煤业务加强与央企采购平台的沟通协调,克服行业相关影响,努力稳定业务量。粮食业务拓展采购与销售渠道,加快完善经营模式。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前沿营销,持续深化与重点大客户的合作。

供应链服务(贸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85.49亿元,同比下降25.60%,实现净利润0.74亿元,同比下降81.65%,主要原因是受价格下跌、贸易机会减少等影响,钢铁、电煤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及需求变化影响,医疗物资出口业务收入及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4、能源开发板块

新疆宝明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要求。积极落实草原专项恢复方案,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春季完成修复2504.07亩,并通过验收,秋季完成修复7533.09亩,正在等待验收。新疆宝明暂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采矿受到直接影响,矿石产量大幅减少,导致页岩油产量仅为7.01万吨,严重低于预期。加强矿权管理与维护,取得了吴家湾、木塔寺矿区采矿权证。

能源开发板块实现销售收入4.71亿元,同比下降62.20%,实现净利润-12.88亿元,亏损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页岩油产量较低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尚书志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082,934.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95,945,485.84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595,945,485.84元,2023年度实际派发现金股利228,682,28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00,644,189.0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967,907,394.44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9,709,816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93,888股后的1,522,315,928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2,231,59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0,191,026.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82,422,618.99元,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78.27%。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上海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香港)")、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成大(大连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供应链管理")、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黑龙江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成大贸易")、辽宁成大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香港)")、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460.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成大贸易、成大恒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前述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提供《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成大国际	51.00%	54.12%	53,460.50	80,000.00	2.78%	否	否
黑龙江成大贸易	100.00%	37.94%	–	80,000.00	2.78%	否	否
成大贸易(香港)	100.00%	13.67%	–			否	否
成大供应链管理	100.00%	–	–			否	否
成大钢铁	100.00%	56.99%	90,000.00	200,000.00	6.95%	否	否
成大生物	54.67%	3.22%	–	200,000.00	6.95%	否	否
合计			143,460.50	560,000.00	19.45%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成济	51.00%	76.46%	3,000.00	20,000.00	0.69%	否	否
成大国际(香港)	51.00%	89.78%	–			否	否
成大贸易	100.00%	88.26%	30,000.00	120,000.00	4.17%	否	否
成大恒润	100.00%	88.37%	3,000.00			否	否
合计			36,000.00	140,000.00	4.86%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决定包含但不限于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的选择、融资机构的选择及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34,770.73万元,负债总额为18,818.91万元,净资产为15,951.8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6,313.60万元,净利润为5,789.69万元。

2、上海成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1818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成济资产总额为14,583.47万元,负债总额为11,150.02万元,净资产为3,433.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819.78万元,净利润为2,162.65万元。

3、成大国际(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雷,注册地为Unit A (Rm 9), 3/F., Cheong Sun Tower,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香港)资产总额为4,458.32万元,负债总额为4,002.62万元,净资产为455.7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128.92万元,净利润为237.55万元。

4、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93,911.03万元,负债总额为82,884.00万元,净资产为11,027.0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295.17万元,净利润为-5,086.60万元。

5、成大供应链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5室,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供应链管理资产总额为295.8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295.8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78.02万元,净利润为29.01万元。

6、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91,302.57万元,负债总额为80,685.66万元,净资产为10,616.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8,289.96万元,净利润为1,101.34万元。

7、成大贸易(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贸易(香港)资产总额为2,480.04万元,负债总额为338.91万元,净资产为2,141.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68.54万元,净利润为5.53万元。

8、黑龙江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电商产业孵化园,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龙江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16,049.76万元,负债总额为6,088.66万元,净资产为9,961.1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5,584.81万元,净利润为15.13万元。

9、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70,782.57万元, 负债总额为97,329.99万元, 净资产为73,452.5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40,033.98万元,净利润为4,573.62万元。

10、成大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4.6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宁,注册地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研发与疫苗生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生物资产总额为1,025,968.09万元,负债总额为33,055.71万元,净资产为992,912.3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5,016.65万元,净利润为63,113.1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决定包含但不限于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的选择、融资机构的选择及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债务,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由于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成大贸易、成大恒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6,0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4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9,4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2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 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000万元。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由于公司是广发证券的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广发证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1,087,664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682,181,679,228.4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717,647,870.07元

营业收入:23,299,531,636.2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7,799,497.1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A股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15,300,000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473,600股,合计持有广发证券H股116,773,600股,占其总股本1.53%。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本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择优选聘,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本次大连分所派出的项目组不受上述案件的影响。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6.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璐,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娜,201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支付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了匹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公司拟支付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择优选聘,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4－03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于2023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包括: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末,按照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金融工具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3,520.03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328.73万元。

3、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1)2023年末,公司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与石长沟矿区生产运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构成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的测算结果,公司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对新疆宝明上述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32,023.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分摊的减值金额为26,318.47万元,无形资产分摊的减值金额为5,704.98万元。

(2)2023年末,公司对持有的新疆宝明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的测算结果,公司对持有的新疆宝明长期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4,698.56万元。该项资产减值只影响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对公司合并净利润没有影响。

(3)2023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对持有的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史纪")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的测算结果,成大生物对持有的成都史纪长期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339.71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总裁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26)。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2023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会主席、监事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岗位考核情况确定年度总收入。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税前总收入(单位:万元)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89.41
李跃虎	监事	60.61
郑莹	监事	49.61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3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29)。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申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或承销机构的选择、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期限和融资金额等,并签署相关的融资、抵押、质押合同、协议和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经考核确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单位:万元)
1	尚书志	董事长	159.63
2	葛郁	董事、总裁	116.83
3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151.83
4	蒋美华	董事	6.00
5	徐飚	董事	8.00
6	翟东波	董事	8.00
7	余鹏翼	独立董事	14.00
8	冯科	独立董事	14.00
9	刘继虎	独立董事	14.00
10	赵鹏飞	董事(离任)	2.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经考核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单位:万元)
1	葛郁	董事、总裁	116.83
2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151.83
3	王滨	副总裁	136.97
4	朱昊	财务总监	147.76
5	李珩	董事会秘书	107.22
6	裴绍晖	副总裁(离任)	41.9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总裁葛郁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部合并至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撤销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作出调整,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刘继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善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召开,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

1.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投资方向、金额、期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是在自有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3月28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53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5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400067	产品简称	24辽成大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3.2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4-4-24	登记日	2024-4-25
流通日	2024-4-26	流通结束日	2025-4-24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5-4-25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4-4-25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3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深入落实《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于199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于199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其中,关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其中,关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等条款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4.28%,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4月26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